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和《决定书》（（2026）冀10破65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 法院对公司重整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三年连续亏损且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华幸”，证券代码仍为“60034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敬请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廊坊中院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廊坊中院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 10 破申 62 号），廊坊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受理重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162986231；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

法定代表人：周训龙；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建筑材料、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裁定书案号：（2025）冀 10 破申 62 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25）冀 10 破申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夏幸福破产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华夏幸福临时管理人，即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华夏幸福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联系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电话：19948362042、19948362184、0316-5122101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新空港孔雀城领航城小区底商 S4 号楼 104 室

联系邮箱：hxxfglr@163.com

三、预重整期间主要工作及取得成效

（一）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引，并通过邮寄、电话等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工作，并同步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指导和辅助公司引入重整投资人。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6-054），在廊坊中院的监督下，经华夏幸福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三）资产审计与评估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组织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序推进重整审计评估相关工作。

四、预重整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2026 年 11 月 25 日，廊坊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依法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完成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成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沿用。预重整期间相关工作成果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补充。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三年连续亏损且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8.1 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 10 破申 62 号）及《决定书》（（2026）冀 10 破 65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华幸”，证券代码仍为“60034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10%。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管理模式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8.1 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